# 附件6：

#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协调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提高监测、预报、预警、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气象灾害，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山西省气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 **1.4 事件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2 组织指挥机构

# **2.1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组织体系：成立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工作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县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情况，按照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1）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评估工作。

（3）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重要物资储备工作，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抗灾救灾资金调拨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县教科局：负责组织学校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和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调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监测、预警和相关防范工作。

（8）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做好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安全转移；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做好全县内涝的防范工作。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做好交通气象灾害防御、及时抢修损毁交通设施。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对农业气象灾害的防御和灾后恢复生产。

（11）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所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12）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业抗灾救灾工作。

（13）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做好医疗卫生保障，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导致的饮用水和传染病疫情。

（14）县地方电力中阳分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和电力保障工作。

（15）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1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最新最权威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及实况信息，正确舆论引导，做好灾害处置新闻报道工作。

（17）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县城内涝时的疏通、抢险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建筑施工企业的气象灾害防范工作。

（18）县文旅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做好应急防范和疏导救援工作。

（19）县武警中队：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1. 县供水公司：负责供水值班调度和抢修工作，准备必要的供水抢修设备和材料，做好低洼、水厂的防洪工作，设置防洪挡水设施，协助水库的防洪抢险工作。
2. 山西联通中阳县分公司、山西移动中阳县分公司、山西电信中阳分公司：负责气象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讯设施，保证重大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当启动Ⅱ级以上预警应急响应时，应全网免费为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及灾情信息。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2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工作职责：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和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预报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研究会商，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并进行灾害影响评估，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协同应对方案和决策依据；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气象灾害预警预防机制

# **3.1气象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暴雨预警**

Ⅰ级预警：过去24小时≥4个乡镇出现大暴雨、局地出现特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Ⅱ级预警：过去24小时≥3个乡镇出现大暴雨、局地出现特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Ⅲ级预警：过去24小时≥4个乡镇出现暴雨、局地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Ⅳ级预警：未来24小时≥3个乡镇将出现暴雨天气，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干旱预警**

Ⅰ级预警：全县有≥6个乡镇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大范围出现特旱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了特别重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的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Ⅱ级预警：全县有≥5个乡镇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对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的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 **冰雹预警**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2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将出现冰雹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将出现冰雹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较大损失。

# **雷电预警**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2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将出现强雷电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将出现强雷电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较大损失。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将出现雷电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大风预警**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全县有≥3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特大损失。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全县有≥3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全县有≥3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较大损失。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有≥2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大雾预警**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50米的雾，并将持续。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200米，≥50米的雾，并将持续。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500米，≥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 **寒潮预警**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将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其中最低气温下降16℃及以上、最低气温≤0℃。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将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其中最低气温下降12℃及以上、最低气温≤2℃。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全县将出现明显降温天气，其中有≥4个乡镇最低气温下降10℃及以上、最低气温≤4℃。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较明显降温天气，其中有≥4个乡镇最低气温下降8℃及以上、最低气温≤4℃。

# **高温预警**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出现≥40℃的高温天气。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出现≥37℃的高温天气。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出现≥35℃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

# **暴雪预警**

Ⅰ级预警：过去24小时≥6个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Ⅱ级预警：过去24小时≥4个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Ⅲ级预警：过去24小时≥3个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乡镇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天气。  
 **霜冻预警**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4个乡镇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降到-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3个乡镇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3个乡镇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县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做好“山西省市县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 4.预案启动及先期处置程序

# **4.1预案启动程序**

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进行研究分析，达到预警级别的，由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报；对可能达到重大、特别重大预警级别的，由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规定在2小时内将信息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随时续报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需报省有关部门的，由县政府应急办按有关规定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一级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分灾种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措施见附件3）。对没有制定预警信号的气象灾害，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灾害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研究判断和会商处理工作，根据对事件的发生、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需要对各项应急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按照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送气象灾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4.3 先期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立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情况。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及专家组。

按照预定方案开放紧急避难所，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做好受灾群众的就地安置，保证必须的生活设施和食品供应。

5　应对处置

**5.1 应急响应**

按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IV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

**5.1.1 Ⅰ级和Ⅱ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在市政府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县人民政府在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5.1.2 Ⅲ级响应**

较大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对气象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启动应急响应和级别，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

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立即书面通知各工作组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5.1.2 IV级响应**

一般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对气象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事发地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内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吕梁市气象局。

发生较大、一般气象灾害事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或根据县领导指示，组成工作组或指导组，赶赴现场协助组织指导应对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降低或终止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降低或终止应急响应和级别，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

**5.2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3 处置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气象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应改进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5.4 处置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气象局做好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做好常态下的值班值守、综合协调、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专业和专家队伍建设，包括监测网络、预报预警、防范应对等方面人员，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行动，第一时间提供气象应急服务；做好气象应急联系人队伍建设，在乡（镇）、村、相关单位和行业明确气象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递和灾情报告，并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有关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气象灾害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确保重大以上气象灾害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6.2 物资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应急业务、服务的设备和物资储备。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油料和防护用品等重要物资的储备调用。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3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气象防灾减灾资金，加强应急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发现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气象及有关部门的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阳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1：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构架图

附件2：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各主要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与响应措施

附件6-1：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构架图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

气象局局长、政府办副主任

负责指挥三、四级应急响应，执行一、二级应急响应指令

县气象灾害

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灾害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县气象灾害

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乡（镇）气象灾害应急办公室

附件6-2：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气象局分析气象条件，作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的种类、级别及启动时间的建议

收集整理各单位情况报告，及时通报、报告

副总指挥分析

建议是否可行

总指挥决定

是否签发命令

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命令传达给各成员及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职责进入或变更、解除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信息及工作情况

各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附件6-3：

各主要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与响应措施

**1、暴雨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 | | Ⅱ级  重大事件 | |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 --- | --- | --- |
| 暴雨蓝色、黄色  预警信号 | | |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 |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
| 公安  部门 |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指导工作 | | |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事故 | |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
| 教育  部门 | 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 | | | | 督查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
| 住建  部门、  执法  大队 |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 | | | | |
| 农业  部门 | 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 | | | | |
| 水利  部门 | 通知各水库、河道等做好防洪准备，疏通排水管道，避免或减缓强降雨造成的道路积水 | | | 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 |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
| 民政  部门 |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 | |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公路  部门 |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 |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
| 卫生  部门 | 负责组织做好医疗卫生保障，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导致的饮用水和传染病疫情。 | | | | |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
| 交通  部门 |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 |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 |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
| 旅游  部门 |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 | | | |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
| 自然资源局 | 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员 | |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采取防护措施 | | |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点，组织人员抢救 |
| 应急管理局 |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 |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 | |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市政  部门 | 组织做好城区街道清淤工作 | | | | | |
| 各乡(镇) |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 | |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 |
| 宣传  媒体 |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准备 | | | | | |

**2、暴雪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 | Ⅱ级  重大事件 | |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 --- | --- |
| 暴雪蓝色、黄色  预警信号 | | 暴雪橙色  预警信号 | | 暴雪红色  预警信号 |
| 公安  部门 |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指导工作 | |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事故 | |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
| 教育  部门 |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 | | | 督查学校做好防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
| 执法  大队 |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工作 | | | | |
| 农业  部门 | 组织种植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 | | | |
| 民政  部门 |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 |
| 公路  部门 |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 |
| 交通  部门 |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 |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 |
| 旅游  部门 |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 | |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 |
| 应急管理局 |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 |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 市政  部门 | 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 | | | |
| 各乡(镇) |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并组织安全检查 | | | | |
| 宣传  媒体 |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 | | | |

**3、寒潮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 Ⅱ级  重大事件 | I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
| 寒潮蓝色、黄色  预警信号 | 寒潮橙色  预警信号 | 寒潮红色  预警信号 |
| 民政  部门 | 做好防寒应急物资准备 |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五保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
| 园林  部门 |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 加强对树木、花卉等的防寒工作 | 对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
| 农林  部门 | 指导果农、菜农和养殖业主做好防寒措施 | 指导果农、菜农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
| 卫生  部门 | 采取措施，宣传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 |
| 各乡(镇) | 组织实施本辖区应对寒潮的防御、救援工作 | | |
| 宣传  媒体 |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 | |

**4、大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 Ⅱ级  重大事件 | I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
| 大风蓝色、黄色  预警信号 | 大风橙色  预警信号 | 大风红色  预警信号 |
| 住建部门、  执法大队 |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 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措施 |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
| 电力、  通信部门 |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 |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
| 农林部门 | 提醒果农、菜农和养殖业主、林场等做好防风、防火准备 | 指导果农、菜农和养殖户、林场等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措施 | 农业、畜牧业、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
| 卫生部门 | 宣传大风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 |
| 各乡(镇) | 组织实施本辖区大风防御、救援工作 | | |
| 宣传媒体 |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 | |

**5、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Ⅲ级  灾害事件 | Ⅱ级  重大事件 | | |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 --- | --- |
| 高温黄色  预警信号 | 高温橙色  预警信号 | | | 高温红色  预警信号 |
| 公安部门 |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 | |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
| 教育部门 |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 | |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
| 住建部门  执法大队 |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并加强所管辖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 | |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等，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
| 农林部门 |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 | | 加强对农林、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
| 水利部门 |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 | |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
| 民政部门 | 加强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加强避暑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 | | 采取紧急措施，对中暑人员随时救助 |
| 卫生部门 |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 | | 各医院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
| 交通部门 |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防护措施 |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 | |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
| 旅游部门 |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 | |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
| 电力部门 |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的故障 |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 | | |
| 劳动保障部门 | 加强劳动安全监查，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 | |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
| 应急管理局 |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 | | | |
| 各乡(镇) |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 | | | |
| 宣传媒体 |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 | | | |
| 市民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 |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 停止户外活动 | |
| 行政村 |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 | | | |

**6、雷电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  |
| --- | --- |
| 灾害等级 | Ⅳ级以上灾害事件 |
| 雷电预警信号 |
| 公安消防部门 | 应急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起火事故 |
| 交通部门 | 向雷电发生地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预防雷雨大风；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 教育部门 |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 公安部门 |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 通过多种手段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 住建部门 | 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
| 应急管理局 |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 旅游部门 |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 卫生部门 |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
| 事发地政府 | 发生Ⅳ级和Ⅲ级雷电灾害事故时，组织协调灾情救助；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
| 宣传媒体 |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 |
| 市民 |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或接听手机 |

**7、大雾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  |  |  |
| --- | --- | --- | --- |
| 灾害  等级 | Ⅲ级  较大事件 | Ⅱ级  重大事件 | I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大雾黄色  预警信号 | 大雾橙色  预警信号 | 大雾红色  预警信号 |
| 教育部门 |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 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
| 公安、  交通部门 |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其途经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其途经崎岖道路时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发生；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 对客运站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
| 卫生部门 |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 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 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卫健局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
| 宣传媒体 |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 |

**8、干旱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Ⅱ级 重大事件** |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
| 农业  部门 | 组织种植业主做好防旱、抗旱措施，做好有效防御工作。 | |
| 水利  部门 | 组织通知各水库、河道、水源等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保证生产生活用水。 | 根据旱情，动员组织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旱救灾队伍，确保人畜饮水和群众正常生活。 |
| 林业  部门 | 组织通知各乡（镇）、村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免受损失。 | 积极采取防火措施。 |
| 电力  部门 | 应保障电路和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抗旱用电。 |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抗旱用电，把抗旱救灾用电置于首位。 |
| 新闻  媒体 | 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手段，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干旱情况和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以及应采取的各种抗旱措施，做好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 |
| 气象局 | 加强干旱区域和强度预报，及时做好空域申请和炮点联防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按时有效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 |

**9、 冰雹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Ⅱ级 重大事件 |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冰雹橙色  预警信号 |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
| 各乡镇 |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冰雹灾害防御、灾情调查及救援工作。 | |
| 公安  部门 | 随时准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城市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雹引起的交通事故。 | 负责雹灾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 |
| 教育  部门 | 提示学校做好防雹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 督查学校做好防雹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在校学生人身安全。 |
| 住建  部门 | 督查施工单位根据冰雹等级，做好室外防护工作，尤其是对高空、空旷地施工人员，要做好冰雹伤人的防护工作。  注意对城市公共建筑物进行防护，因雹灾损坏时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修复。 | |
| 农业  部门 | 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可采摘蔬菜，对雹打受灾农作物进行复种或采取抢救措施。 | |
| 新闻  媒体 | 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冰雹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冰雹灾害防护。 | |
| 气象局 | 加强冰雹落区和强度预报，及时做好空域申请和炮点联防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按时有效进行防雹作业。 | |
| 旅游  部门 | 及时通知景点停止户外娱乐活动项目，尤其是高山、河谷等，远离有掩体的地方，以免造成人身伤亡。 | |
| 民政  部门 | 对灾情进行调查和及时采取救援，尤其是重灾区及贫困群体。 | |
| 通讯  部门 | 要保障防雹期间的通讯畅通，尤其是空域时间的申请、指挥部与炮点之间的通话等。 | |
| 各乡镇  村委会 | 要组织通知本辖区内对蔬菜、水果、花木等的防护和抢收工作。 | |
| 公众 |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冰雹灾害信息，在发生区域和时段，要避免外出，做好财物和人身安全的防护工作。 | |

**10、霜冻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 灾害  等级 | Ⅳ级 灾害事件 | | Ⅲ级 重大事件 | Ⅱ级 特别重大事件 |
| --- | --- | --- | --- | --- |
| 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 |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
| 各乡镇 |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 农林  部门 | 指导农民做好蔬菜、果树等防寒、防霜工作。 | | | |
| 民政  部门 | 配合农业部门专家，积极引导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采取防寒防冻应对措施，避免和减轻农作物受冻的损失。 | |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对种养殖大户应重点保护。 | 采取应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
| 新闻  媒体 | 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霜冻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霜冻灾害防护。 | | | |
| 各村  居委 |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 | | |
| 公众 | 及时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霜冻信息，做好防霜防冻工作。 | 针对自家不同的农林作物品种和名贵花木，采取防寒、防冻措施，以减免损失。 | | |